

企业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操作指南

第一部分 企业主体管理

事项名称: 名录登记

申请条件: 具有贸易项下外汇收支业务

办理材料: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附件5）、《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附件5）及下列资料有效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内资企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资、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台、港、澳投资企业）;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见附件 2、3、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办理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28、29号窗口

办理时间: 企业需取得海关证后再办理名录登记, 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83888621

事项名称: 名录变更

申请条件: 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办理材料:

《名录变更申请书》（附件5）及下列资料有效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

办理流程: (见附件 2、3、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办理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28、29号窗口

办理时间: 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00-17:0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83888621

注意事项: 如有其它事项变更,需提供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事项名称: 名录注销

申请条件: 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

办理材料: 注销名录申请书(写明注销原因)及下列资料有效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工商注销证明;

(2) 国税及地税注销证明;

(3) 海关注销证明。

办理流程: (见附件 2、3、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办理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28、29号窗口

办理时间: 终止经营等情况发生起30日内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83888621

第二部分 贸易外汇收支审核

企业直接至银行提交相应材料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对于需要凭《货

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外汇收支业务，到所在地外汇局实行事前逐笔登记，事项名称、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参照下表：

事项名称	申请条件及办理材料
C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p>C类企业办理进口付汇或开证手续前，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p> <p>（1）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p> <p>（2）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付货款除外），提交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p> <p>（3）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发票；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还须提交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p> <p>（4）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下列情况提交证明材料：</p> <p>①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提交捐赠协议；</p> <p>②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p> <p>③对外汇局认定的其他业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5）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入产生的，提交原收汇凭证；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收入申报单、原出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p>
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p>C类贸易外汇收入从待核查账户结汇、划出或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出口贸易融资款项前，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p> <p>（1）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p> <p>（2）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p> <p>（3）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发票；</p> <p>（4）对于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提交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出口合同、发票；</p> <p>（5）对于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情况提交证明材料：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p>

	<p>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对于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提交相关材料；</p> <p>(6) 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出产生的，提交原支出申报单、收入申报单；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还应提交原进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p> <p>(7)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还应提交经海关签章的携带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p>
<p>B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登记</p>	<p>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企业可经外汇局登记后办理相应贸易外汇收支业务：</p> <p>(1) 无货物退运的退汇；</p> <p>(2) 错汇款退汇；</p> <p>(3) 海关审价；</p> <p>(4) 大宗散装商品溢短装；</p> <p>(5) 市场行情变动；</p> <p>(6)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企业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在办理付汇、开证、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或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口贸易融资款项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所持材料参照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规定的相关材料，以及额度不足证明材料。</p>
<p>B类企业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收支登记</p>	<p>B类企业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超过相应支出金额20%（不含）的，支出和从待核查账户结汇或划出前，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p> <p>(1) 收入和支出申报单（收入登记时提供）；</p> <p>(2) 买卖合同；</p> <p>(3) 提单、仓单或其他货权凭证；</p> <p>(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B类企业，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经登记可以办理同一合同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不含）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p>
<p>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付款</p>	<p>企业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前，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p>

登记	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1）进口合同； （2）进口货物报关单；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	企业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前，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1）出口合同； （2）出口货物报关单；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登记	对于超期限或无法按照《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办理的退汇业务，企业除按本规程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有关退汇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在书面申请中说明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登记	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从待核查账户划出前，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账号）、收汇凭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其他业务登记	对于外汇局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办理流程：（见附件2、3、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28、29号窗口

办理时间：企业在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向外汇局申请出具登记表，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退汇 83888324 其他 83888329

第三部分 A 类企业义务性报告

事项名称、申请条件、办理时间、办理材料见下表

事项名称	申请条件	办理时间	报告方式	办理材料
预收货款	收款日期与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间隔在 30 天以上（不含 30 天）	收款之日起 30 天内（含 30 天） 周一至周五 8: 30-11: 30 13: 00-17: 00（节假日除外）	1、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中【企业网上报告管理】模块向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 2、逾期未报告的事项,企业应提交相应材料至外汇局现场报告。	1、情况说明 2、涉外收入申报单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预付货款	付款日期与报关单上注明的进口日期间隔在 30 天以上（不含 30 天）	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含 30 天） 周一至周五 8: 30-11: 30 13: 00-17: 00（节假日除外）		1、情况说明 2、境外汇款申请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延期收款	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与收款日期间隔在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	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含 30 天） 周一至周五 8: 30-11: 30 13: 00-17: 00（节假日除外）		1、情况说明 2、出口报关单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延期付款	报关单上注明的进口日期与付款日期间隔在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	报关单上注明的进口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含 30 天） 周一至周五 8: 30-11: 30 13: 00-17: 00（节假日除外）		1、情况说明 2、进口报关单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转口贸易	同一合同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不含)/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不含)	收款/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含 30 天) 周一至周五 8: 30-11: 30 13: 00-17: 00(节假日除外)		1、情况说明 2、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进口海外代付	报关单上注明的进口日期与企业还款日期间隔在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	报关单上注明的进口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含 30 天) 周一至周五 8: 30-11: 30 13: 00-17: 00(节假日除外)		1、情况说明 2、进口报关单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进口信用证	报关单上注明的进口日期与企业实际付款日期间隔在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实际对外付款日期以国际收支申报单证上标明的付款日期为准。	报关单上注明的进口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含 30 天) 周一至周五 8: 30-11: 30 13: 00-17: 00(节假日除外)		1、情况说明 2、进口报关单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其他进口贸易融资或进口组合贸易融资	报关单上注明的进口日期与企业实际付款日期间隔在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	报关单上注明的进口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含 30 天) 周一至周五 8: 30-11: 30 13: 00-17: 00(节假日除外)		1、情况说明 2、进口报关单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辅导期业务	成为名录企业后,首笔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发生以来90天内(含90天)所发生的业务	辅导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现场报告	填写《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表》(附件5)及辅导期内每笔业务如下对应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合同 2、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 3、出口/进口报关单
--------------	--	--	------	--

办理流程: (见附件2)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办理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28号窗口

联系电话: 83888329

注意事项:

1、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未能及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对于按规定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若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可按规定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为B类企业;对于按规定应当报告的业务,若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逾期,可按规定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B类;频繁到外汇局现场进行已报告数据的修改或删除操作且涉及金额较大的,可将企业列入重点企业监测。

3、其他进口贸易融资或进口组合贸易融资报告业务不含进口押汇和国内外汇贷款等表内贸易融资;企业报告时,组合融资产品的预计付款日期须按照所涉产品的合计期限填写,报告业务性质须根据所涉产品中期限较长的业务类型选择。

4、B/C类企业义务性报告的办理条件参照B/C类企业业务流程,报告方式及办理材料参照A类企业。